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 許可

### 第 12/A/2017/GPDP 號

事由：關於法務局和身份證明局以互聯方式交換澳門居民的身份資料及出生登記資料

法務局和身份證明局就以互聯方式處理澳門居民及其在澳門所生的子女之身份資料及出生登記資料一事，共同申請個人資料互聯許可。

根據申請資料，實施互聯的個人資料種類包括：姓名、性別、年齡／出生日期、出生地、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號碼、出生登記編號、父母姓名、父母出生地、當事人及其父母的姓名電碼。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第 1 款（一）項的規定，互聯的資料是與身份已確定或身份可確定的自然人有關的資訊，屬於個人資料。按照同一法律第 3 條第 1 款的規定，有關處理受《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第 1 款（十）項的規定，“資料的互聯”是指“一個資料庫的資料與其他一個或多個負責實體的一個或多個資料庫的資料的聯繫、或同一負責實體但目的不同的資料庫的資料聯繫的處理方式”。據申請資料，是次互聯涉及法務局的民事登記資料庫和身份證明局的居民身份資料庫。透過公共行政資訊網絡 Informac 專線，法務局向身份證明局提供出生登記資料，身份證明局則向法務局提供身份資料，這種處理方式豐富了兩局的資料庫，兩局的資料庫建立了資料聯繫，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資料的互聯”之定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申請資料顯示，法務局和身份證明局以互聯方式交換資料，目的是完善法務局轄下民事登記局的民事登記資料檔案，建立以身份證編號為依據的快速搜索引擎，迅速及準確地回應索取民事登記證明或資料的訴求，同時身份證明局可檢視未成年人的辦證情況以保障未成年人利益，簡化澳門居民為子女辦證的程序。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及第 22 條的規定，個人資料的互聯除非已由法律或具組織性質的規章性規定作出規範，否則，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或與其共同負責的實體須向本辦公室提出申請並取得許可。

法務局和身份證明局取得澳門居民及其在澳門所生的子女之資料，有助於履行職責，符合行政程序的效率原則，且與特區政府電子政務之政策相配合。對於互聯的資料種類、互聯是否符合法律及章程規定的目的和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的正當利益，以及互聯不得導致歧視或削減資料當事人的權利、自由和保障方面，均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第 2 款的規定。

就法務局和身份證明局就以互聯方式交換身份資料及出生登記資料一事，本辦公室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第 22 條第 1 款（三）項及第 24 條的規定，許可法務局和身份證明局基於上述目的，且在保障資料安全處理及不削減當事人權利的情况下，互聯處理上述個人資料。本許可資料如下：

1. 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

- (1) 法務局，葡文：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英文：Legal Affairs Bureau，地址：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15-20 樓；
- (2) 身份證明局，葡文：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Identificação，英文：Identification Services Bureau，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804 號中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廣場1、19及20樓。

2. 資料當事人類別：民事登記資料庫和居民身份資料庫內澳門居民及其在澳門所生的子女。
3. 所處理個人資料的種類：姓名、性別、年齡／出生日期、出生地、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號碼、出生登記編號、父母姓名、父母出生地、當事人及其父母的姓名電碼。
4. 處理資料的目的：完善法務局轄下民事登記局的民事登記資料檔案，透過建立以身份證編號為依據的快速搜索引擎，迅速及準確地回應索取民事登記證明或資料的訴求，同時身份證明局可檢視未成年人的辦證情況以保障未成年人利益，簡化澳門居民為子女辦證的程序。
5. 接收資料實體的類別：履行職責／有需要接收的實體。
6. 當事人行使查閱權和更正權的方式：全部直接方式，部分需要繳費。
7. 擬向第三國家或地區所作的資料轉移：沒有。

主任

楊崇蔚

2017年11月30日